
此收購建議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接納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或按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允許)決定及公佈之時間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新鴻基函件	
緒言	3
收購建議.....	4
有關集團之資料	6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6
收購人對有關集團之意向	7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成員	8
稅項	10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公司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香港報章刊登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就有效接納申請寄發收購建議項下	
應付股款之最後限期(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

附註：

1. 收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擬將收購建議延期，包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有寄發回應文件之情況。
2. 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屬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截止。

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之投資參與者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而給予指引之時間規定(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3. 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申請代價之股款，將會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惟必須於接收代理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十日內寄發。
4. 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得撤回及不可取消，惟收購守則容許之情況則除外。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之所有參考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L」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GL集團」	指	AGL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由其指派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收購建議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CB」	指	HKCB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至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前，乃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即付印本收購建議文件以確定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全部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即收購人尚未擁有或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收購人」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收代理」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收購建議之接收代理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向HKCB購入之168,313,03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收購建議而言，不包括收購人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人，可從事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G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收購人宣佈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與HKC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向HKCB收購銷售股份，而新鴻基會於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代其提出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收購人宣佈，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均已達成。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5,000,000股。鑒於已完成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人已成為168,313,03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全部收購股份（即收購人尚未擁有或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即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本函件連同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以及其他若干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股東務請先等候該回應文件，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條款

新鴻基代表收購人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全部收購股份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0933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為收購人按每股股份約1.0932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價格向上調整為最接近小數位後四個位之約數(即收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其較：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7.19%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溢價約43.4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溢價約52.2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9港元溢價約65.90%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0.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編製之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5港元溢價約12.13%

新鴻基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集團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完成編製之日期)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66港元溢價約13.18%

收購人無意提高每股股份之現金收購價。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02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2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09港元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9港元。

條件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涉及股份之有效接納之下限數目或其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股份。以現金收購價每股股份1.0933港元計算,估計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收購建議下之價值為245,992,500港元。若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人將須支付總金額約61,976,000港元。

A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承諾循環貸款120,000,000港元。聯合融資有限公司繼而向亞洲聯合財務授予備用貸款,並承諾預留該筆備用貸款項中最多達62,000,000港元僅供收購建議之用。有關備用貸款之利息付款、還款或償還抵押將不會依賴於集團業務。新鴻基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須繳付之金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股東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出售彼等之股份及其所附帶之全部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或以後收取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應付股東有關接納之代價及(ii)相關股份之市值(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份)繳納

1.00港元，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向相關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支付與該銷售有關之印花稅。

付款

支付就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會盡快以銀行支票之方式以現金支付，惟必須於接收代理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十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但保留權利，行使任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列明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並未於收購建議下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財資管理投資及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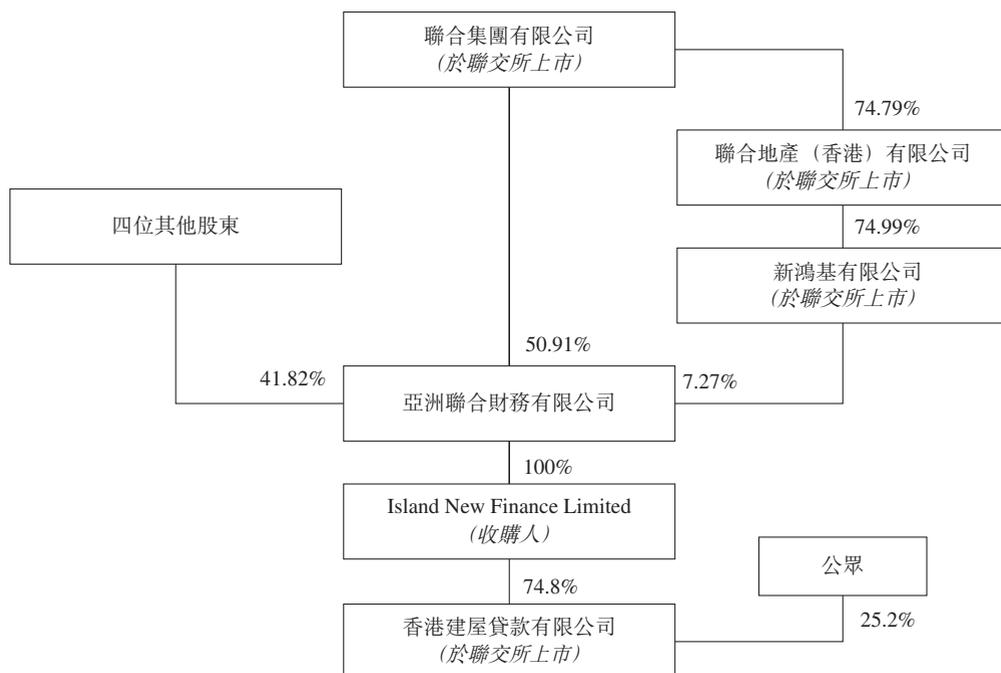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聯合財務由：

- AGL間接持有約50.91%；
- 新鴻基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AGL間接持有約74.99%)間接持有約7.27%；及
- 四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於亞洲聯合財務持有控股權益。

該四位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在亞洲聯合財務之層面而言則除外)與AGL、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AGL、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位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股權架構概覽如下：



附註：全資直屬控股公司並無於上圖呈列。

AGL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私人財務）。

收購人對有關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無意對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收購人有意透過使用公司之品牌名稱，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業務，尤其按揭貸款業務，但無任何計劃將AGL集團之任何業務注入集團，亦無意重新調配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者則除外）。

於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AGL集團已作好準備簡化其貸款及金融業務為兩個重要業務，AGL集團會繼續提供私人財務，而集團會繼續集中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抵押貸款服務，從而拓展其整體市場份額，全力提供更全面之金融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收購人對集團業務充滿信心，目前相信集團將繼續發展提供按揭融資及其他抵押融資有關之業務。

並無就轉讓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而已訂立或有意將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惟(如需要)為恢復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可能配售股份則除外。

收購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留意股份之買賣。倘於緊接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因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公司保持為上市公司，日後向公司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說明公司計劃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無論該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大小，尤其該收購或出售代表已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集結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宜，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者之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成員

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即葉大衛先生、李澤培先生、霍忠誠先生及吳大釗先生)、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即寧高寧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陳渭林先生)及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乃江醫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規定，提請辭任董事職位並在截止日期起生效。

收購人已提名勞景祐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羅錦輝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下，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公司寄發回應文件日期前生效。此外，收購人將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該等董事將另行發表公佈。

以下為將由收購人提名之執行董事之履歷：

勞景祐

勞景祐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彼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AGL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先生將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公司將不會與勞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勞先生於公司之服務年期將無指定，但將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長原彰弘

長原彰弘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長原先生將負責發展公司按揭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公司將不會與長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長原先生於公司之服務年期並將無指定，但將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原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長原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羅錦輝

羅錦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發之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專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首份工作乃服務於四大國際核數公司之一，其及後加盟一間具規模上市公司工作多年並曾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內部審計、收購顧問、財務總監、管理及預算總監等。彼現為亞洲聯合財務董事，並已出任亞洲聯合財務財務總監達十年。羅先生將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公司將不會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羅先生於公司之服務年期將無指定，但將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稅項

股東如對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新鴻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職員或涉及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負責。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及接納期限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一般資料

敬希股東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收購建議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岑錦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1. 接納之其他程序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寫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公司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 透過接收代理安排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
- (c) 倘已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以閣下名義註冊，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相關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收購人或其代理於股票發行並送交接收代理時代表閣下向公司或接收代理領取相關股票，且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在收購建議之條款的限制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 (d) 倘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惟暫時無法交出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而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

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則須於其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遺失名下股票,則應致函接收代理索取賠償保證書之表格,並依照指示填妥及交回接收代理。

- (e)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之代價是有待驗證及在支付印花稅後,方會寄給接受收購建議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收代理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收購建議之接受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寄出。
- (f) 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或有關閣下股份之過戶收據及適用之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收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擬將收購建議延期,包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有寄發回應文件之情況。
- (b)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 (c) 接納文件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3. 公佈

- (a) 收購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址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股份之總數:
 - (i)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
 - (ii) 由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操控;及
 - (iii) 由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

該公佈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之規定詳細披露有關投票權、對股份之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等資料,該公佈亦會列明該等股份所佔公司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該公佈將列明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文件及尚未完全整理好或有待驗證之接納文件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協議(執行理事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並無其他意見)之任何公佈，必須根據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付費刊登，而兩者均須為每日發行及流通香港之報章。

4.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乃無條件，故收購建議一經股東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收購守則所容許者則屬例外。

5. 收購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概無附帶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及該等收購股份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之日)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或以後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6.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所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的函件、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或任何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應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如有任何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收購人、新鴻基或接收代理概將不會就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其他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收購文件或接納表格即使意外遺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c) 儘管本附錄一有任何其他規定，收購人及新鴻基保留視由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在彼等決定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任何方式(而非本收購文件或接納表格所載者)收取之接納表格為有效之權利。

- (d) 收購建議及其所有接納文件、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建議訂立之所有合約及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作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在各方面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作出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
- (i) 股東就因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項向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區提交願受管轄書；及
 - (ii) 有關股東同意收購人或新鴻基不受限制，有權將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引起或有關之法律行動、訴訟或司法程序以法例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地區提出。
-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及字句與接納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於或被視為載於接納表格之條款、條文、指示及權力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本附錄一之條文被視作已併入接納表格內。
- (f) 正式簽署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收購人、收購人或新鴻基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之股東填簽接納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的行動，使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收購人或收購人指示的任何人士。
- (g) 已自行或由代表簽署有關接納表格之各位股東，均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新鴻基作出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其及其個人代表、承繼人、繼任人及受讓人遵守下列各項：
- (i) 簽署有關接納表格(不論任何有關欄項是否填妥)將構成：
 - (1) 接納收購建議；及
 - (2) 承諾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給予所有其他保證，而該等事項可能與上述事宜有關，以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已向收購人轉讓彼已接納或彼被視作已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及該等收購股份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之日)或以後宣派、支付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利益，

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有關接納表格所載或所示之條款及條件，且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可撤銷；

- (ii)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及該等收購股份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之日）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或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i) 有關股東將向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以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額外書面聲明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惟本段內容並無豁免有關股東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之責任，包括獲得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照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
 - (iv) 有關股東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就由其持有與收購建議已獲接納或視作已獲接納而並無被有效地撤回有關之所有股份或收購人接受之替代賠償保證，向接收代理寄發或促使寄發其股票或過戶收據及、（若適用）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所需任何合理賠償保證）；
 - (v)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被併入並構成接納表格之一部分，並將據此理解及詮釋；
 - (vi) 有關股東將作出所有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將與有關接納及轉讓有關之股份歸屬收購人、其代理人或其可能決定之其他人士；及
 - (vii) 有關股東就因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項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區管轄。
- (h) 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理人向收購人作出之保證，即在有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為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收購建議之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全數支付，但不計及收購人可能因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7. 收購建議

- (a)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提出，且於該日起及其後可供接納。收購建議乃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及發出本收購建議文件，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刊登公佈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方式作出。
- (b)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c)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後，收購建議將不可再供接納。

1. 責任聲明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02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2港元。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09港元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9港元。
- (c) 下表列明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六個曆月每月之最後交易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61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6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9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6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7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之最後交易日)	1.0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0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

- (d)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9港元。

3. 權益披露

- (a) 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收購人實益擁有168,313,038股股份，約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購入銷售股份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權益，且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公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之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收購人宣佈有條件購入收購股份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公司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與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存在與收購建議有關連或依靠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亦無意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概無給予或有意給予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因收購建議而導致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及
 - (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4. 同意書及資格

- (a) 新鴻基已就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收購建議文件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新鴻基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一般資料

- (a) 收購人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聯合財務由：
 - (i) AGL間接持有約50.91%；
 - (ii) 新鴻基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AGL間接持有約74.99%）間接持有約7.27%；及
 - (iii) 四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於亞洲聯合財務持有控股權益。
- (b)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1樓。
- (c) 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桃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 (d) AGL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
- (e) 新鴻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 (f) 收購建議文件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收購建議接納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i)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載於收購建議文件第3至11頁之新鴻基函件；及
- (iii) 附錄二第4(a)段所述之新鴻基之同意書。